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位于贵阳市金阳科技产业园涉及军品电机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持有的深圳斯玛尔特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尔特”）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林泉电机、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工”）持有的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机”）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许国大、常州市协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控投资”）、周荣方、徐涛、许京、姚国华、梅红玉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运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68%股份（以上合称“标的资产”）。同时，航天电器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83.84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

经初步确认（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数值计算），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复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8）。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6、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